

加薪減稅的誤謬

陳國樑／政治大學財政系副教授

經濟部最近動作頻頻，祭出多項減稅提議。其中，除以「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促進投資國內企業投資意願」以及「提升國內就業率」為名，於 5/20 日立法院本屆會期法案清倉之際，通過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並加薪的租稅優惠外，隨即再以「因應嚴峻之國際經濟情勢」、「吸引人才回流中小企業」以及「改善中小企業經營體質」為名，於 6/12 日行政院會提案通過中小企業對本國籍基層員工加薪提供租稅獎勵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經濟部對於提升國內薪資水準的立意良善，但實在弄錯了方向。

首先，對於不用繳稅的企業，減稅沒有任何誘因。第二，對企業加薪減稅的獎勵，基層受僱員工並拿不到租稅優惠的好處。在健全的勞動市場，薪資水準決定於勞動力邊際產出的價值。對於勞動邊際產值大於其薪資的受僱員工而言，為避免低度就業員工的出走，惟有將薪資提升至該勞動力的邊際產值；而加薪的幅度就會是該勞動力實際多生產出來的價值。此時任何針對加薪所提供之租稅優惠，將依勞動供需彈性分配於企業及所僱用之員工。由於不得不工作且轉職不易的基層員工勞動供給彈性近於零，因此每一塊錢的租稅優惠都會落入企業主的口袋，對於這些原本就會加薪員工的薪資水準不會有進一步的拉提作用。

對於薪資水準與其邊際產值相當的受僱員工而言，修法草案所提供的加薪減稅機制，就符合規定之每 \$100 元加薪提供了 $\$100 \times (130-100)\% \times 17\% = \5.1 元的租稅優惠。就算不加計僱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以及應提列之勞退金，不會有任何企業主會為了 \$5.1 元的租稅優惠而支付這些受僱員工並未實際多生產出來的 \$94.9 元。因此，對於這些原本就不在加薪考慮之列的基層員工，修正草案所提供之加薪減稅，根本稱不上是企業主為其加薪的誘因，當然不會有實際的效果。

第三，對於主管國內所有企業的經濟部而言，僅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加薪減稅的優惠，而非全體企業一體適用，實在引人疑竇。根據修正草案說明來看，經濟部的理由是「中小企業相對大企業而言，較無法享受政府相關租稅優惠措施。」這樣的說詞，在缺乏佐證的情形下，很難讓人信服。就算經濟部所言為真，解決問題之道應是瞭解為何中小企業，相對大企業，較無法享受政府相關租稅優惠措施，而非逕自提供僅限中小企業適用的租稅優惠，造成另一層的扭曲。此外，若真為「改善就業率」與「提高薪資水準」，實在沒有理由將優惠侷限於中小企業。修正草案說明中特別指出台灣中小企業約占全體企業「家數」的 97%，而非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占全國就業人數的比重，或中小企業「所繳納的稅負」占整體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的比重，凸顯出經濟部為獨惠中小企業一事，也在尋找足夠的正當性。

第四，必須特別指出的是，行政院會所通過之加薪減稅機制有違法之虞。根據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增訂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4，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然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之現行條文及修正草案內容，不論是已經公布施行之增僱員工並加薪之租稅優惠，或是行政院會剛通過之加薪減稅草案，都未有實施年限的規定，明顯違反〈稅捐稽徵法〉對於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的規定，未來可能變成一個「尾大不掉」的稅制漏洞。此外，〈稅捐稽徵法〉同一條文亦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經稅式支出評估。但就上揭二項租稅優惠來看，由於相關條件及辦法都有待日後商定，顯然並未經過稅式支出評估的程序。經濟部或基於本位主義、或並不熟稔〈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但財政部在這件事情上未能把關，有失職守。

最後，真要為提高本國籍基層員工實質薪資水準，借本欄提醒行政院應認真思索並實現馬英九總統於 2008 年競選「468 方案」中所提出之勤勞所得扣抵稅額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s) 的構想，而不是在「加薪減稅」，抑或「不加薪就加稅」上做文章。